

股票代码：601388

股票简称：怡球资源

编号：2020-021 号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以现场以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执业资质：1992 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 年获

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梁春

目前合伙人数量：196 人

截至 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 人，较 2018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净增加 150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 人；

截至 2019 年末从业人员总数：6119 人

3、业务规模

2018 年度业务收入：170,859.33 万元

2018 年度净资产金额：15,058.45 万元

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240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收费总额 2.25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165）、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1）、批发和零售业（13）、房地产业（9）、建筑业（7）；资产均值：100.63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 2018 年度年末数：543.72 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概况：

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具体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1 次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3 次	5 次	9 次	2 次
自律监管措施	无	1 次	2 次	无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李东昕，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3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上市公司重组等工作，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熊亚菊，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2 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郑珊杉，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三、审计收费

本期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275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 70 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345 万元（含税），系按照本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四、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认真审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相关材料，并对以往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审计工作中的表现进行评估，认为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